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普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斌

聲 請 人 曾綉雲

相 對 人 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善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返還借款事件之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46號，改判伊敗訴，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由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廢棄本院判決，發回更審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事件受理(下稱系爭事件)。茲因相對人於兩造合意停止訴訟期間，未依規定於4個月之期限內聲請續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為撤回上訴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前項聲請，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訴訟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聲請續行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
02 114年3月20日通知兩造訴訟終結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
03 行簿可參。聲請人於114年5月8日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
04 未逾3個月之期限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系爭事件係由相對人提起上訴，於合意停止訴訟期間，未依
06 規定聲請續行訴訟，視為相對人撤回第二審上訴。而發回前
07 第三審雖係因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46號判決不服
08 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為有理由，且系爭事件復無民事訴訟法
09 第81條、第82條規定之情形，故系爭事件之第二審及發回前
10 第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另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12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
13 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，其管
14 轄法院為該事件之第一審法院，聲請人若有確定訴訟費用額
15 之必要，應向管轄之第一審法院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18 法官 廖欣儀
19 法官 高英賓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2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3 書記官 吳伊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